

湖北省政府

來文		事由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	處長	
省建字第 19741 號		為本省接收致傷船舶價款定請 轉呈行政院 仍照原估價分期繳付由。		秘書長		主席		廳長		處長	
文別		代電		送達機關		交通行政		交通行政		交通行政	
類別		件附		370		370		370		370	
年		月		日		月		日		時	
1974		7		16		7		16		14	
時		時		時		時		時		時	
封		蓋		校		繕		判		核	
發		印		對		寫		行		簽	
號		號		號		號		號		號	

470

代電

交通部公鑒：已佳航船代電敬悉。本省接收敵偽船舶價款，前奉行政院長教令外，代電核准於調整估價後，在一年內分期付款。本省以財力艱窘，當經以省達二字第(19412)號代電請准免予調整估價，仍照原估價九十六億二千四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，自奉核准之日起，在一年內分期繳付。各在案。茲准前由，除再電請行政院迅予核准外，相應函請貴部賜予協助，轉呈行政院迅予核准。此予核准，并希見復為荷。湖北省政府主席

省建印。

代電

南京行政院長翁鈞鑒：本省接收敵偽船舶價
款前經以省建二字第194號代電請准仍照原
估價九千六百五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自
奉核准之日起至一年內分期繳付在案。謹再電
請鑒核。此奉核准。不遵為禱。湖北省政府主席
張○○叩。省建印。